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

东银控股原定将于2022年12月20日之前应支付的2022年留债利息,受疫情及行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未能予以支付。

一、债务重组后续安排

据了解,东银控股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1、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循规范运作要求,执行“五分开”原则,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独立性,有效进行风险隔离。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至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况,且与控股股东债务无任何关联及连带责任,始终保持正常经营。故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7,59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股1,074,45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鉴于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后续存在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3、若后期存在司法处置,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可能会发生变化,不排除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70号)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但具体方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确定的最终方案为准。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目前对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无重大影响,若后期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东、董事胡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胡涛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因资产规划需要,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贝尔”)股东、董事胡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3,730,000股公司股份给其本人持有份额为100%的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烜鼎飞扬”),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3%。

●胡涛先生已与烜鼎飞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烜鼎飞扬为胡涛先生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系胡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形。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董事胡涛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胡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3,730,000股公司股份给其本人持有份额为100%的烜鼎飞扬,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3%。胡涛先生已与烜鼎飞扬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烜鼎飞扬为胡涛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就本次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胡涛、烜鼎飞扬				
权益变动情况	转让方式	股份性质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宗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22.12.20	3,730,000	1.99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涛及其一致行动人	胡涛	17,680,000	9.4575	13,950,000	7.4622
	烜鼎飞扬	0	0	3,730,000	1.9953
合计		17,680,000	9.4575	17,680,000	9.45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烜鼎飞扬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胡涛先生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管理人为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胡涛先生本次所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上市流通,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胡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胡涛先生本人有关承诺事项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系胡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认购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规模为18,830万元,并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对应的出资额。公司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实际出资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根据基金管理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金额人民币1.60亿元成功认购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93,726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刘瑞宝退出,新增有限合伙人赵军。

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30	0.6904%
2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	4,850	25.7568%
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	15.9320%
4	天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0	7.9660%
5	赵春荣	有限合伙	5,000	26.5534%
6	高春梅	有限合伙	2,000	10.6213%
7	王福	有限合伙	1,000	5.3107%
8	赵军	有限合伙	1,000	5.3107%
9	王玫	有限合伙	350	1.8587%
合计			18,830	100.00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私募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5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志鹏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532,135,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32,130,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87%。

(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1,701,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701,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6%。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0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2%;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08,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2%;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雷阿正、吴继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20,434,21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批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7,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5%;反对1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17,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5%;反对1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雷阿正、吴继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520,434,218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斌、闫思雨

(三)律师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3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71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提出的监管要求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你公司分别披露了三季报工作函回复公告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称由于原煤价格偏高,焦炭价格下行等原因,公司将于2023年1月起不再续租焦炭生产线,并将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前期焦炭生产线租赁及支付电费等关联交易事项。经对你公司上述相关公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关于不再续租生产线后续安排。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累计投入了20,348.21万元对租赁的焦炭生产线升级改造,若公司不再续租焦炭生产线,则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将对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扣减当期累计应付荣华工贸租金(公司不再逐年支付当年租金)后剩余金额为依据全额回购。但三季报工作函回复显示,公司今年已向荣华工贸支付租金2,400万元。请公司:(1)结合前期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对租金是否负有支付义务;(2)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焦炭生产线至今,向荣华工贸实际支付的租金总额,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前期协议安排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3)结合荣华工贸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公司不再续租生产线的后续安排,目前是否开展了对投入资产账面净值的评估程序,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4)若后续控股股东按照前期协议,对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回购,请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1、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承租标的资产租金为2400万元(含税)。2、协议生效后,乙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资产租赁经营续期协议》“第二条、经双方协商,续租期租金为2400万元(含税)。第三条、双方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租赁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负有租金支付义务。2023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向荣华工贸支付租金。

(2)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正式租赁焦炭生产线至今向荣华工贸累计支付租金6600万元。其中:2019年按照协议约定预付租金2400万元,对应的合同周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2021年支付租金2400万元,对应的合同周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2022年应付租金1800万元,对应的合同周期为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诉讼事项向荣华工贸追偿1166万元,欠付电费606万元,从应付租赁费中扣除。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向荣华工贸支付租金。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结合后期回购安排,计划“公司不再逐年支付当年租金”(未在协议中约定),在实际操作中与计划不符,主要原因是近几年荣华工贸除向公司收取租金外无其他资金来源,公司租赁了其主要生产线,为保证公司生产,荣华工贸需维护其输变电系统、上下水系统等辅助设施正常运行,因此,公司2021向其支付了当年租金;2022年从租赁费中扣回司法划转资金并支付了代缴的欠付电费。

2019年公司向荣华工贸租赁焦炭生产线时,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荣华工贸以租赁资产综合折旧的1/2确定年租金为2400万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与荣华工贸签署的相关协议,租赁期满,若公司不再续租焦炭生产线,公司对焦炭生产线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以审计确认为准)由荣华工贸按公司改造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公司应支付荣华工贸的租金后剩余金额回购,无需进行评估。公司改造资产经审计确认的资产原值为2196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计计提折旧5556万元,预计账面净值约16412万元。根据荣华工贸目前资金偿付能力,能否及时归还回购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将形成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公司与荣华工贸初步协商,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回购事项:

①荣华工贸以现金方式回购改造资产;

②协商由荣华工贸拟通过承接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等方式清偿回购资金;

③不具备现金回购条件时,荣华工贸拟通过向公司回租改造资产的方式解决。

(4)按照前期协议,荣华工贸对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回购,在公司履行完决策程序、完成回购后,将会导致固定资产减少。若荣华工贸以现金方式回购,则货币资金相应增加;若荣华工贸承接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则应付账款相应减少;若短期不具备偿付条件,则其他应收款相应增加,具体以回购方案推进情况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会计师意见:因资产回购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且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尚未开始,年审会计师暂时无法就资产回购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将在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二、关于生产线抵押事项。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荣华工贸将焦炭生产线抵押给上市公司,评估价格为82,996.45万元,为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案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抵(质)押担保,2022年三季度报显示预计负债余额38,589.37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焦炭业务经营开展情况以及生产线价值可实现性,论证抵押生产线事项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荣华工贸抵(质)押给公司焦炭生产线资产,近三年由公司租赁经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原煤价格偏高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大幅下滑,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未能给公司带来预期业绩贡献,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租赁焦炭生产线。但下游行业对焦炭的需求长期存在,荣华工贸的焦炭生产线采用清洁型卧式焦炉,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抵押资产净值为7.33亿元(未经审计)。资产抵押并不能实质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焦炭生产线自公司租赁以来持续亏损,加之焦炭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局势影响较为明显,公司能否通过实现抵押权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董监高任职。2022年11月2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业绩预告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事项被予以公开谴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一个月内辞职,董监高候选人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0日届满,请公司按照规定,按时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提升。

四、关于退市风险事项。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1.82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02亿元。公司2021年度因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请公司做好2022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审慎评估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8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会议当天以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刘鹏先生、张扬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项;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事项;

6、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事项;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8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会议当天以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设定的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3、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价。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何海地 何国铨 刘叠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8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刘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叠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刘叠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刘叠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叠,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取得法学理论硕士学位,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年-2018年先后历任广东雅商律师事务所、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目前就职于广东刘志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位。

2. 征集人基于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 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征集主张

征集人刘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3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1月4日

(3)征集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